

## 110 學年度新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0 年 12 月 3 日訂定通過

- 一、依新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0 學年度新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 二、承辦學校：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網址：<https://www.jjvs.ntpc.edu.tw/>
- 三、適性轉學缺額公告：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u>及人中學</u>	普通科	5	5 名
2		餐飲科	2	
3	<u>莊敬高職</u>	流行服飾科	2	22 名
4		幼兒保育科	2	
5		美容科	2	
6		表演藝術科	2	
7		電影電視科	2	
8		園藝科	2	
9		農經科	2	
10		資訊科	2	
11		資處科	2	
12		多媒體動畫科	2	
13		<u>南強工商</u>	汽車科	
14	資訊科		1	
15	觀光事業科		1	
16	電影電視科		1	
17	<u>能仁家商</u>	餐飲科	1	9 名
18		幼保科	1	
19		美容科	1	
20		表演藝術科	1	
21		資料處理科	1	
22		流行服飾科	1	
23		廣告設計科	1	
24		多媒體設計科	1	
25		商業經營科	1	
26	<u>智光商工</u>	餐飲科	2	14 名
27		觀光科	2	
28		資訊科	2	
29		資料處理科	2	
30		機械科	2	
31		多媒體設計科	2	
32		電子科	2	

33	<u>永平高級中學</u>	普通科	0	0名
34	<u>新店高級中學</u>	普通科	0	0名
35	<u>石碇高級中學</u>	普通科	0	0名
36	<u>崇光高級中學</u>	普通科	0	0名
<u>合計招生名額</u>				<u>共計 54 名</u>

####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之專業科報名。

####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10年12月24日8時~1月14日17時止。
- (二)報名地點：各原學校教務處
-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3.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原就讀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希望轉入之學校進行審查。

-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0元。

####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於於莊敬高職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1年1月22日(星期六補班日)上午10時於希望轉入之校報到，進行轉入審查。

#### 九、放榜：

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十二、報到：

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1時~5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附表一】

## 110 學年度新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三】

## 110 學年度新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附表四】

110 學年度新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 110 學年度新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示例：附件五)

申請學校：

申請科系：

科系編號：

日期：○○○年○月○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



